龙里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行政强制）

**事项名称：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**

承办人依法提出实施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意见申请

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决定书

当事人到场的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行政执法人员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实施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（采取停止供电措施时，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，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）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

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

在法定时间作出处理决定

触犯法律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当事人不到场的

**报单位逐级审批**

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领导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应急管理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712350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336（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）